

## 附表五

(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使用)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
## 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申請項目：複查成績 補發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	( )
				考生簽章	
科目		成績		※複查成績	
					※複查結果
※備 註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## 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(一)成績通知單、(二)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(三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—招生 403 專戶(請務必填寫清楚)。
- 四、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附上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)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複查期限：自 107 年 07 月 12 日至 07 月 16 日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
## 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	( )
				考生簽章	
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